

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95 号

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任昌兆、任晶晶、周军、李强作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光一”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期间你们的持股比例由 16.03%降至 10.52%，其中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327.97 万股 ST 光一股份，占 ST 光一总股本的 0.8%。你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 ST 光一股份比例累计变动 5%时，你公司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 ST 光一股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7月8日